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書面審查)

時間：102 年 4 月 18 日

送審委員：本院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外語教學研究中心主任

校內外學者專家、
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
教師代表

：陳委員浩然
：許委員春鎮（海法所）
詹委員滿色（經濟所）
吳委員靖國（教研所、師培中心）
應委員俊豪（海文所）
王委員鳳敏（應英所、外語中心）
顏委員智英（通識中心）
曹委員校章（體育室）

學生代表：姜委員智宸（經濟所二年級）

貳、審議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研究所

案由：擬修正本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本所 102 年 4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在案。在案【附件一】。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 1】。

決議：

- 一、送審委員計 16 名，審查回執計 12 名，同意本案修正內容計 12 名【附件三】。
- 二、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如【附件 1-1】，續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修正本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本中心 102 年 4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9 次中心會議通過修正在案【附件二】。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 2】。

決議：

- 一、送審委員計 16 名，審查回執計 12 名，同意本案修正內容計 12 名【附件三】。
- 二、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如【附件 2-1】，續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擬：

- 一、奉核後電子郵件寄送本院各單位及委員存參。
- 二、會議記錄存查。

助教陽瑞芝 2013/4/29

人文社會科學院 黃麗生(印)
院長

102.4.2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但每學 <u>年</u> 至少召開 <u>二</u> 次。 <u>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時召開之。</u>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但每學 <u>期</u> 至少召開一次。	將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修正為每學年召開二次，讓會議召開更具彈性，並增列臨時會議召開規定。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 日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海教研字第 098000666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本所課程品質及增進學成效，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本所所長兼任之；委員若干名，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學生代表 1 人及校外學者專家或畢業校友代表 1 人等組成之。另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所行政人員兼任。

校外學者專家或畢業校友代表由本委員會推薦後，所長擇聘之。委員之任期為 1 年。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課程規劃、研議。
- 二、課程評鑑。
- 三、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

【修正草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 日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海教研字第 098000666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

第一條 為提昇本所課程品質及增進學成效，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本所所長兼任之；委員若干名，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學生代表 1 人及校外學者專家或畢業校友代表 1 人等組成之。另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所行政人員兼任。

校外學者專家或畢業校友代表由本委員會推薦後，所長擇聘之。委員之任期為 1 年。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課程規劃、研議。
- 二、課程評鑑。
- 三、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但每學年至少召開二次。

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時召開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

【修正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 日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海教研字第 098000666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第四條）

第一條 為提昇本所課程品質及增進學成效，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本所所長兼任之；委員若干名，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學生代表 1 人及校外學者專家或畢業校友代表 1 人等組成之。另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所行政人員兼任。
校外學者專家或畢業校友代表由本委員會推薦後，所長擇聘之。委員之任期為 1 年。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課程規劃、研議。
二、課程評鑑。
三、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但每學年至少召開二次。
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時召開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但每學年至少召開 <u>二次</u> 。 <u>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時召開之。</u>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將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修正為每學年召開二次，讓會議召開更具彈性，並增列臨時會議召開規定。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海師培字第 0990001198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提昇本中心課程品質及增進學習成效，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本中心主任兼任之；委員若干名，由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學生代表 1 人、校外專家學者 1 人及中小學校長或畢業校友代表 1 人等組成之。另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中心行政人員兼任。校外專家學者、中小學校長或畢業校友代表由本委員會推薦後，中心主任擇聘之。委員之任期為一年。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課程規劃、研議。
二、課程評鑑。
三、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五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

【修正草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海師培字第 0990001198 號令發布
102 年 3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中心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

- 第一條 為提昇本中心課程品質及增進學習成效，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本中心主任兼任之；委員若干名，由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學生代表 1 人、校外專家學者 1 人及中小學校長或畢業校友代表 1 人等組成之。另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中心行政人員兼任。
校外專家學者、中小學校長或畢業校友代表由本委員會推薦後，中心主任擇聘之。
委員之任期為一年。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課程規劃、研議。
二、課程評鑑。
三、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每學年至少召開二次。
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時召開之。
- 第五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

【修正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海師培字第 0990001198 號令發布
102 年 3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中心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第四條)

- 第一條 為提昇本中心課程品質及增進學習成效，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本中心主任兼任之；委員若干名，由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學生代表 1 人、校外專家學者 1 人及中小學校長或畢業校友代表 1 人等組成之。另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中心行政人員兼任。
校外專家學者、中小學校長或畢業校友代表由本委員會推薦後，中心主任擇聘之。委員之任期為一年。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課程規劃、研議。
二、課程評鑑。
三、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每學年至少召開二次。
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時召開之。
- 第五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